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的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太和仓储一期项目二号楼（办公）精装修工程，目前已完成计划立项等工作，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委托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沈登科为该项工程招标的招标人授权代表，负责招标事宜的联系和确认。

特此证明

招标单位：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